

胶州市公安局关于返还“唐清华诈骗案” 被害人涉案财物的通告

胶州市公安局办理的“唐清华诈骗案”，胶州市人民法院判决已生效，胶州市公安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五条之规定和胶州市人民法院的判决，拟对该案所扣押的涉案财物依法处理。请本案的被害人自通告后6个月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到胶州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办理被骗资金返还事宜。

通告期满后，对无人认领的财物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五条之规定，按照无主财物上缴国库。

特此通告。

联系人：郑警官17667593651，李警官13573899539

办公电话：0532-58785918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公安局刑侦大队（胶州市厦门路1号）

胶州市公安局

2024年8月15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